



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澳門海關及經濟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882/E718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所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澳門的食品主要依靠進口，根據本澳法例規定，鮮活食品及動物源性食品進口本澳均須申報及檢疫；檢疫時須附有權限當局發出之衛生證明文件，並須通過民政總署檢驗檢疫才可進口本澳及在市面銷售。

對於未經檢驗檢疫食品流入澳門的情況，澳門海關十分關注，並已設立專項的搜集情報機制，對非法活動的趨勢訊息進行風險評估並作出相應的行動部署。根據資料分析顯示，目前未經檢驗檢疫食品主要從關閘口岸流入澳門，不法份子利用法律容許的個人自用量，僱用“水客”以螞蟻搬家方式，把未經檢驗檢疫食品攜帶進入澳門，再在關閘口岸附近收集點進行整裝。考慮到每天經關閘口岸進出的人流眾多，在執行打擊行動時存在一定困難，海關近年調整了打擊策略，除了適當提升旅客抽查率外，也增派關員在市內巡查，打擊水貨收集點。此外，與相關部門研究各種可行辦法，提升對累犯人士作出的檢控力度，以收阻嚇之



效。在區域合作方面，澳門海關與拱北海關建立了合作機制，雙方互換情報並適時採取聯合行動。

二、為了更好維護食品安全，本澳的《食品安全法》已於去年10月20日生效，當中規定業界負有保存進出貨紀錄或相關單據的義務。如業界發現來源不清或有可疑的食品，應立即向海關查詢或舉報。

而為協助業界守法經營，民政總署除透過進行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推廣工作，亦有序為業界製作一系列的食品安全指引，包括確保貨源可靠指引、進口食品衛生指引、保存食品紀錄指引等，旨在提醒各食品批發、餐飲、零售等業界在選購食品時應注意的事項，妥善保存食品紀錄，以便有需要時進行有效的食品溯源工作。

在流通市場方面，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日常會透過食品監測及衛生巡查督導工作，加強本澳各類食品場所的監管，過程中會提醒業界應向可靠的供應商選購食品、妥善保留單據等注意事項。如發現可能對本澳消費者健康造成影響，就會採取預防及控制措施，如追溯食品來源、召回食品等。

經濟局方面亦一直按照自身職權，執行各項相關監察工作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市民的食用健康。例如執行食品標籤監察工



作，由今年 1 至 10 月，已針對食品標籤作出 1,117 次巡查行動，並針對問題標籤開展了 15 個行政處罰程序；又如巡查本地持牌食品廠狀況，並對發現之非法食品工場進行處罰，今年 1 至 10 月就非法工場共作出了 89 次行動，開展了 12 個處罰程序。

三、食品安全重於預防，澳門海關與內地海關將繼續就如何解決“水客”問題商討對策。為著確保本澳的食品安全，澳門海關與民政總署將繼續加強合作，共同阻截問題食品非法輸入澳門。

民政總署亦會持續強化、適時檢討及完善食品安全監察工作，同時加強區域通報，以及提升在進口、批發及零售層面的食品監察，減低食品安全風險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黃有力

2014年 11 月 18日